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苏环办〔2020〕286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 生态环境监测设施保护范围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

为深入贯彻实施《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设施保护，规范空气和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站运行管理，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现就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监测设施保护范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护范围划定规则

（一）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

保护范围原则上至少覆盖站房、站房房顶及采样区域。其中，

站房周边设置栅栏的，采样区域以栅栏为界；未设置栅栏的，采样区域以距离采样器20米为界。

（二）地表水自动监测站

保护范围原则上至少覆盖站房和站点采水口周边区域。其中，河流型站点的采水口周边区域覆盖站点采水口上、下游1公里范围；湖库型站点的采水口周边区域覆盖站点采水口500米半径水域。

二、保护范围管理要求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应及时提请空气和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站所在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条例》要求，划定并向社会公布生态环境监测设施保护范围，设置保护范围标识（警示）牌和界桩，载明监测站（点）名称、保护范围以及在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的活动等内容。

三、保护范围严禁事项

（一）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

严禁非运维人员未经批准进入保护范围内，确因工作需要进入保护范围的，应提前向负责站点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在运维人员陪同下进入；严禁以雾炮车等装置或其他方式喷淋保护范围；严禁在保护范围内从事其他影响生态环境监测的活动。

（二）地表水自动监测站

严禁非运维人员未经批准进入站房，确因工作需要进出站房

的，须由运维人员全程陪同，并做好进出登记；严禁在站点采水口周边区域设置人工喷泉、曝气等增氧措施，或投放生物、化学药剂等措施，强行改变水体理化性质；严禁对采水环境实施人为干扰，造成河流改道或断流，故意绕开站点采水口，导致站点失去污染监控作用；严禁在保护范围内从事其他影响生态环境监测的活动。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常卫民，张皓；电话：025-58527552，58527570；
邮箱：jcc2018@jshb.gov.cn）